



垃圾分类遭遇执行难,虹桥街道立法听证会市民亮观点—— 推三阻四,不如当“圾”立断



垃圾分类 新时尚

首席记者 姚丽萍

■ 上航新村的垃圾厢外观“美”了,还“加”装了水斗、雨棚、照明和工作人员休息室,厢房也洁“净”卫生了
首席记者 刘歆 摄■ 普陀区长富大厦小区,垃圾分类已经形成系统化
本报记者 张龙 摄

生活垃圾分类,终极目标是什么? 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。

2001年以来,申城生活垃圾年均增长量超过3%,目前生活垃圾年度处置量接近750万吨。当垃圾分类走进市民生活,已经并即将带来怎样的变化?

今天上午,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(草案)》(修改稿)立法听证会开进了长宁区虹桥街道,聚焦市民关心的垃圾分类三大问题,听证会听出了哪些新锐观点?

问题一 “四分类”可行否? 锐观点 垃圾分类“习惯成自然”

条例草案摘要:第4条,生活垃圾分类标准——

- **有害垃圾** 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废弃物,主要包括废电池、废灯管、废药品、废油漆及其容器等,但单位集中产生的除外;
- **可回收物** 是指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利用的废弃物,主要包括废纸、废塑料、废玻璃、废金属、废织物等;
- **湿垃圾** 是指易腐的生物质废弃物,主要包括食材废料、剩菜剩饭、过期食品、瓜皮果核、花卉绿植等;
- **干垃圾** 是指除有害垃圾、可回收物、湿垃圾以外的其它生活废弃物。

听证会聚焦的第一个问题:生活垃圾“四分类”是否可行? 迄今,申城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历经多次变化。比如,从早期试点的有机、无机二分法,逐步拓展为2011年以来试点的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(湿垃圾)、其他垃圾(干垃圾),然后,是目前实行的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湿垃圾、干垃圾的四分法。

2017年,国务院颁布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明确——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易腐垃圾,以及居民“干、湿”垃圾的分类类别。其中,易腐垃圾包括单位食堂、宾馆饭店、农贸市场等场所产生的餐厨垃圾、果蔬菜皮、碎骨碎肉等单位“湿垃圾”。

可见,申城现行“四分类”与国家的要求一致。同时,2017年,市人大城建环保委、市绿化市容局问卷调查显示,在接近15000份问卷中,赞同“四分类”并主张干湿分类的意见占67.4%;今年,市人大城建环保委问卷调查再次验证这个结论,在16000余份问卷中,75.6%的受访者对于“四分类”表示认可。于是,条例草案修改稿第4条将“四分类”予以延续和固化,并具体分类列举了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垃圾品种。

立法听证会上,“四分类”有共识,毕竟这种分类标准已实施数年,约定俗成,市民认知度和配合度逐渐提高。何况,条例草案修改稿第4条最后一款明确提出: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标准,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生活垃圾特性予以细化调整。

这意味着,“四分类”并非一成

不变,申城的生活垃圾分类也将与时俱进。目前,大家最关心的是,“四分类”如何家喻户晓,深入人心,真正成为生活习惯。

立法调研中,不少城区都反映,“四分类”的准确投放率不是很高,其中,浦东新区委托第三方的测评显示,干湿垃圾准确投放率为24.5%,可回收物准确投放率30.3%,有害垃圾准确投放率8.2%。

“垃圾分类看起来不起眼,都是身边小事,但量大面广,每个市民都是垃圾的产生主体,因此,只有动员每个市民参与垃圾分类,主动分类,自觉投放,垃圾分类才能有实效。”听证陈述人、长宁区虹桥街道虹储居民区党总支书记陶兰告诉记者。

从今年7月1日生活垃圾定时投放至今,虹储居民区1200多户居民“四分类”投放,准确率达到90%,准确率高,关键在于,一是事前充分发动,二是定时投放管理到位。今年6月开始,虹储社区的60多位楼组长,100多位居民志愿者,每次10人分批接受通俗易懂又精细化的“四分类”培训。

怎么通俗易懂? 举个例子。湿垃圾? 就是菜叶果皮容易腐烂的。干垃圾? 不容易腐烂的,大骨头、榴莲壳,也是干垃圾。怎么精细? 比如,湿垃圾,裸投? 对,塑料袋也是干垃圾呀。

“目前,垃圾分类还在习惯养成阶段,每天上午7-9时、下午5-7时定时投放,有志愿者现场协助保证分类不走样。”陶兰说,习惯养成需要时间,时候到了,习惯成自然。

问题二 垃圾箱放哪里? 锐观点 设置要“面子”更要“里子”

条例草案摘要:第25条,收集容器的设置——

- 住宅小区、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应当合理布局四类收集容器的设置,湿垃圾、干垃圾两类收集容器应当成组设置。
- 公共场所应当至少设置可回收物、干垃圾两类收集容器。
- 收集容器的分类图文字标识应当统一规范、清晰醒目、易于辨识,方便群众分类投放。
-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制定收集容器设置规范,并向社会公布。

高层住宅小区,是否允许每层都设置垃圾桶? 在上海这样的国际大都市,公共场所,特别是马路上,还要设置垃圾桶吗?

听证陈述人钱亮、顾华云、夏云龙,都是小区业主,在他们眼里,垃圾桶放到哪里,放多少,不是小问题,合理配置,对公众分类习惯的养成,至关重要。

事实上,市统计局一项专题电话调查显示,在2000多名受访市民中,认为“分类处理设施不健全”是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主要障碍的比例最高,约占32%。普遍看法是,法规应当明确分类收集容器设置的原

则,不宜过细,不能一刀切,既要体现标准化、规范化,又要充分考虑各类型小区、公共场所和农村地区的实际,因地制宜,给基层更多自主权,但收集容器的颜色、标志标识要做到全市统一;另外,特别要明确一条原则——没有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,就不得投放这类垃圾。

那么,高层住宅能设垃圾桶吗? 听证会内外,这个问题确有分歧。立法调研中,44.8%的受访者认为应当由小区自行决定;32.6%认为可以每层设桶,但要设置分类垃圾桶;22.6%认为不能每层设桶。

赞成或反对,都有原因。赞成,

因为方便;反对,一来担心招老鼠蟑螂,二来更担心消防通道被堵危害公共安全,安全和方便,哪个更重要,权衡利弊,何去何从? 目前,条例草案修改稿提出“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制定收集容器设置规范,并向社会公布”,立法的倾向性不言而喻。

至于公共场所如何设置垃圾桶,也是大家关注的问题。近年来,越来越多的人走出国门看世界后,一个现象给大家留下了深刻印象——在东京,马路上看不见垃圾桶,这个垃圾分类做得出奇好的城市,为啥马路上没有垃圾桶呢? 因为,市民都习惯了垃圾分类,习惯了在家定时投放,习惯了不在马路上丢垃圾。那么,上海的马路上还要设置垃圾箱吗?

目前,普遍的意见是,公共场所究竟只需设置可回收桶和干垃圾桶,还是三类、四类都要设置,应当由绿化市容部门因地制宜、分门别类确定规范;不过,可以肯定的是,比照其他全球城市,上海应当逐步减少道路沿线的收集容器数量。

如果说,投放方便,是垃圾桶设置的“面子”;安全、规则和分类习惯的养成,才是垃圾桶设置的“里子”。各方观点听下来,大家在乎“面子”但更要“里子”。

难,成本投入高而行业预期不明确,环保、消防等标准不断变化生存几率小,再生资源价格波动大市场不稳定……

如此一来,原有回收体系“崩塌”,新体系尚未形成。虽然,各区为推进资源回收利用做了一些尝试——长宁区主推两网融合人工回收模式,虹口区主推智能垃圾箱房回收模式,浦东新区主推线上线下回收服务站——但这些尝试,大多还只是盆景状态,尚未成规模、成体系、成网络。

“回收困境”如何破解? 来自听证会的观点是——加快重建投递渠道稳定、流向清晰、易于监管的新型资源回收体系,主要靠企业难以实现,还是需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,解决市场失灵的问题,特别针对体系规划、用地保障、政策引导、产业扶持,整合好行政资源和市场资源,加快推进回收体系重构。

大家希望,破解“回收困境”,或许,黄鱼车走街串巷的“旧风景”可以不再;重建政府主导的回收体系,却是必须的。

问题三 废旧家具怎么办? 锐观点 重建政府主导回收体系

条例草案摘要:第63条,废旧家具等体积大、整体性强的大件垃圾,应当单独投放至指定的堆放场所,经分类收集、运输并拆分再处理后,实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。

一辆黄鱼车,拉着旧家具,走街串巷,去了该去的地方,于是,旧家具也就变废为宝资源再利用了。

这样的资源化过程,是旧家具回收的“旧风景”。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,那些黄鱼车少了,不见了;家具更新换代的速度却快了,更快了。于是,旧家具处境尴尬——它们既不是建筑垃圾,也不是干垃圾,无人回收,无处安放,小区外人行道上,倒是常常见被丢弃的它们。听证陈述人潘卫民、朱丽花都从事物业管理工作,废旧家具处置难,也是物业管理头疼的问题。

当年的黄鱼车为何活跃? 因为,回收产业链很完整,居民有需求,黄

鱼车有服务有盈利更有去处,专业的回收机构就是黄鱼车的目的地。如今,产业链断了,“旧风景”不再。

听证会上,一种鲜明的观点是——无论是收集、运输,还是拆分再处理,废旧家具的资源化利用、无害化处置,都需要先打造起完整的产业链,专业机构需要政府扶持也需要制度规范,亟需重建以政府为主导的回收体系。

事实上,立法调研也表明,80%的市民认为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,首要的是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。尴尬的是,回收设施和作业人员进入小区难,物流车辆上路行驶难停车难,中转、堆放和分拣场地落地